

关于做好期末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本学期工作即将结束，寒假也即将来临，为使广大同学顺利完成期末考试，愉快、安全、祥和的渡过假期，确保学生及学校的安全和稳定，现将期末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学期课程即将结束，期末考试将全面展开，请各学院提醒广大同学认真复习、积极备考，广泛、深入开展诚信考试教育，使同学们充分认识考试作弊的危害性，加强巡考。

二、本科生寒假放假时间安排：

1月12日—2月23日放假，2月22日—2月24日补考，2月24日开学报到、注册，2月25日正式上课。

寒假放假前，请各学院通过走访学生宿舍、学生干部会议、微信、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醒教育同学，寒假回家和返校途中不要乘坐无营运资格的车辆。寒假期间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禁止参与传销、赌博等非法活动，进行求职等家教、勤工助学活动及社会实践的同学要提高警惕性，增强自我防范意识。

三、请各学院对一些特殊群体学生进行一次梳理，对其关注、关心。对经济困难的学生，要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四、对已考试结束即将提前回家的同学，请各学院原则上要求同学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并认真做好统计工作。

五、请各学院尽可能动员同学回家过年，对留校学生认真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请各学院掌握寒假在校学生人数（含研究生）、住宿分布（在1月10日上午10点前报一份电子名单给学生处），

指定学生负责人及宿舍长，按学校规定安排好住宿；请安排专人负责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严格实行责任制，做到逐人登记，心中有数。寒假期间请各学院领导及学生工作人员深入留校学生宿舍查看学生情况，帮助解决其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六、辅导员、班主任在假期邮寄学生成绩单，建议对大二的同学要附上评语与祝愿；请主动和学习困难及一些特殊群体学生的家长取得联系，通报学生在校情况，争取学生家长支持，对相关人员做好常州大学学生情况家长通报记录。

七、请各学院组织安排、做好假期值班工作（**值班安排表在1月10日前报学生处**），值班人员请保持通信畅通，随时掌握假期学生情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要迅速果断处置，并及时报学生工作处和学校。

学生工作处

2019年1月3日